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基于实际业务需求，遴选程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